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二) 采购单位：广东省高明监狱

(三) 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 538 号

(四) 项目规模：☐投资额：约人民币 161.00 万元

(五)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资格和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二)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仅承诺服务即可）。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
- 2.服务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二) 服务内容

- 1.工作内容。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及工程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服务，提供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2.结算技术要求。中选单位应以采购单位提供的结算有关资料按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

3.中选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至少但不限于：结算审核报告。

（三）其他要求说明：___/___。

四、服务费用计算依据

本项目结算审核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算审核费暂按合同价为基数（核减率暂按8%）计算，即结算审核费暂定价为 $1,000,000.00 \times 0.28\% + 610,000.00 \times 0.25\% + 1,610,000.00 \times 8\% \times 5\% = 10,765.00$ 元。

最终结算审核费按施工单位送审价为基数（实际核减率）计算，乘以折扣率（中标价/10,765），且不超中标价。

五、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均价选取选取。最高服务金额人民币 10,765.00 元，最低服务金额下浮率为 20%。

六、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付款条件：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并配合建设单位（采购单位）完成结算资料送审，待最终定案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审核费。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七、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报名参与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八、其他说明

（一）中介机构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通等费用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中选机构存在不良行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者不按时/拒绝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等情形）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所有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项目。

（三）是否投资审批项目：☐是 ☒否

（四）是否公示中选机构：☒是 ☐否

（五）有无回避情况：☐有 ☒无

（六）回避机构名称及原因：_____ / _____。

(七) 联系方式：谢先生，0757—88869825

